喪服會通說

序

權所以知輕重度所以知長短先王之道猶權度也傳曰辠多而刑五喪多而服五上附下附列也後世治喪服者多矣未有能觀其會通者夫先王之制固有時而易人道則無易喪服者人道也親疏貴賤長幼男女之别自古及今未之有改也不觀其會通則安知先王之所以爲權度者苟觀其會通以行之則先王之道至於今日雖欲稍爲之損益其於吾之心將必有惄然不安者矣竊嘗通觀儀禮喪服經文以經所見者推其所不

見者爲之繹其辭義圖其等衰次其先後之序知古之簡策非苟焉而已故不敢廣求之歷代儒者之論而切求之衆人之情比而合之若見其辟踊饋奠相與羣立而旅行者然後知先王之道與人心同盡人窮則反其本故哀死之情雖其怨家仇人未有不爲之蹙頞失聲者先王因而齊之以見人心自然之厚薄自三年以至一時皆其義之相與繫屬有不可得而解者自入門而哭以至於送葬虞附而退則與死者有一面之識皆必有其自致者焉以是知人之與人未有不相爲不忍者

矣其近而相奪遠而相忘者至其哀死有不知其然而然矣非薄無以明厚非厚無以明至厚薄者然況其厚者乎故行道爲之實涕而爲之分親者何如也衆厚者然況其至厚者乎故分親爲之變服易處而至親何如也夫三年之喪必使之合衆合衆必使之辨位喪之有期足以容辨位焉爾人莫不相愛愛之本生於同居同居有時而窮則親親由是殺愛以敬而後久敬亦足以勝愛敬之義成於宗廟宗廟世及以辨貴賤則尊賢由是等古之敎民者莫大於喪祭人道所以爲權度靡不

在此錄既卒命之曰喪服會通說而書斯言以爲之序

咸豐元年孟夏月南豐吳嘉賓子序書

喪服會通說目錄

儀禮喪服經解卷一

南豐吳嘉賓撰

喪服之文。經傳相間。別其傳文而經顯矣。禮以士爲正。附著其大夫以上不同者。其次序之先後。即倫紀之輕重。及職喪所以序位。不可得而易也。每章有正服。有變服。必先次其丈夫之正服以明義。而變服附見於婦人服中。與章末凡服位不在本章者。見於婦人服中。以婦人序喪之義略也。今謂之間附服。位已見本章。而義稍異者。重見本章末。謂之正附。正附義重。間附義輕。今具釋之如左。

斬衰章第一

斬衰裳苴絰杖絞帶冠繩纓菅屨者

衰不緝爲斬斬之義象其絕而無所屬也古者以爲三綱之服凡正爲喪主皆杖

父

制服之義以是爲首記曰雖天子必有父

諸侯爲天子

諸侯事天子同於子事父子法父有爲父之道諸侯法天子有爲君之道殷受夏周受殷與子受父無異

喪服命之矣。

君

言君者。兼畿內士以上爲天子。及諸侯大夫士之臣各爲其所事者。命婦爲天子諸侯服亦然。君之道無所不屬。

父爲長子

父子之義相爲屬。爲長子斬。以已爲適也。已不爲適則無是服。古者父爲長子之義。蓋出于命士以上有世祿者。豫重其世。告於君與廟而立之。死則治喪適

室立適孫爲後而父拜賓也士之繼祖者爲大宗做焉

爲人後者

適子爲父後爲人後使之同適此亦出於命士以上有世祿者無子君使其宗人擇立之言人後者親疏不可預定

右丈夫正服

妻爲夫

婦人之義必繫於其夫故先夫而後父

妾爲君

內之妾比於外之臣。正其名。使不敢敵。

女子子在室爲父布總箭笄髽衰三年子嫁反在父之

室爲父三年

布總箭笄髽。齊衰者之所服也。女子終當適人。雖爲

父亦有所預爲殺者。惟嫁反與夫絕。然後畢同本章

服。

右婦人服。

公士大夫之衆臣爲其君布帶繩屨

公之屬卿大夫之屬室老士之屬貴臣三人者服其君如本章服其餘皆衆臣雖同爲君殺其帶屨布帶繩屨齊衰三月之帶屨也記曰公之喪諸達官之長杖然則衆臣亦不杖矣

齊衰章第二

疏衰裳齊牡麻絰冠布纓削杖布帶疏屨三年者

衰之緝者爲齊言三年以有期與無受者凡齊衰之義象其同已所屬也故同居皆齊衰象其不可得而散也三年者重之使同於斬

父卒則爲母

父在。不敢不從父除。父卒。不敢不同父之月筭。記曰。

祖父卒然後爲祖母後者三年。故爲所後者之妻亦

同是服也。

繼母如母

母亦名服。爲父也妻者。是爲子也。母凡母之名從父。

家之道統乎父也。內外匹則家道廢。

慈母如母

慈母。傳釋之已明。婦人亦有無後而使人之子爲後。

恤其無所終也。記曰。爲慈母後者。爲庶母可也。爲祖庶母可也。

右丈夫正服。

母爲長子

宗子之母妻。與宗子同任宗道。故爲長子三年。

右婦人服。

齊衰杖朞章第三。

疏衰裳齊牡麻絰冠布纓削杖布帶疏屨期者

服與前章並同。惟月算異。凡至親非爲其祭主者。皆

以期斷哀死之義從乎天道而易也杖朞者祭之道

未成但爲之喪主是章無婦人服

父在爲母

父在母不別廟父除妻喪子不敢不除矣

妻

下不杖期章大夫之適子爲妻然則宗子父在爲妻

不杖大夫之禮也此不分子適庶與父在否葢士禮

大夫之家吉凶壹統於尊者士之家各以其親者爲

之主禮之所由以異也妻喪不成廟故服之至期而

止期以外無事矣

正附 出妻之子爲母

出妻在父母家命其子往奔喪爲之主故有杖朞之制謂之出妻者猶從乎夫之稱若他適則喪自有主異姓之子不得有杖亦無由入人之家而服喪也言出妻之子明有父命父沒子無所受命亦不可得往成服也記曰爲父後者爲出母無服亦有父在不命子服出母者如子思之於子上曰不爲伋也妻者是不爲白也母是也故子服出母義在父不絶其爲妻

而已。觀下云父卒。亦明此爲父在。

父卒繼母嫁從爲之服報

不言因母嫁從。卽言繼母者。此繼母。乃謂因母也。與上章繼母異。子從因母適人者有之矣。未有從父繼妻適人者也。父繼娶則子已長。非其骨肉。安有從其他適之理乎。其稱繼母何也。婦人主名。繼母之稱由繼父。母改嫁易姓矣。已雖從母。欲但名之爲母。不可得也。禮之愼名也如此。從。卽謂與繼父同居者。兩無大功之親。謂之同居。於母所適爲同居。然後於母得

爲從。以其無主後。故爲之主喪而杖。否則爲人後者爲其父母且不杖。況母已嫁乎。爲之報者。是子死無主後。母亦杖爲之主。母已適人。不敢子他族之子。故外之言。報此兩條皆以無主故爲之。主故在杖朞章。

不杖朞章第四。

不杖麻屨者

服與前章亦同。惟異其屨。此條皆同居服。不爲主。故不杖。

祖父母

至尊同居。故以爲首。自是父母並同服。

世父母叔父母

世者。繼祖爲適。叔者。從其文。古人於父行皆稱父。

大夫之適子爲妻

此有二義。異於士者。降而不杖。異於庶子者。不降大功。蓋大夫不降其適婦。爲之拜賓。故子避尊者不敢杖。降與不降皆重適。

昆弟

同等者不爲其妻服。名者。人治之大。

爲衆子昆弟之子

同居者無異服。統之於父。皆庶孫也。

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

庶子於三族爲士者。父在從於父而降。父不在當自若士服也。惟昆弟之服。庶昆弟終相爲降。否則無以宗其適矣。

適孫

有家之義。必有爲之後者。長子死。立適孫。

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報

爲人後者。無論所嗣遠近。於其父母喪皆從服世叔父母者之列。其父母喪之亦如衆子。不奪其私也。言報者。外之辭。○以上丈夫服。

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昆弟之爲父後者

女子出適。無本宗廟中之事。故服父母亦以期。斷不敢忘大歸。故父母不在。爲昆弟爲父後者親服。出降之服其本重。故以爲首。

間附 繼父同居者。

傳釋同居之義詳矣。古者三族相與同居。皆無三

族。然後以異姓相爲親如三族。蓋棄族而親異姓。是悖德也。苟以異姓字人之孤而存之。則爲所存者。亦當報之如其族矣。母名從父。父名亦從母。繼父之稱由母也。子隨母。稱母所適爲繼父。所謂名以義起耳。

爲夫之君

此士之妻從服大夫君也。君若命婦服。君當斬衰如外臣。記曰。外宗爲君夫人。猶內宗也。周官注。內宗。內女之有爵者。外宗。外女之有爵者。其說當矣。不

必又以外宗爲君姑姊妹之女。內宗爲君之宗女。記曰。諸侯爲天子三年。夫人如外宗之爲君也。豈得曰如君姑姊妹之女乎。命婦受爵命於君。夫人受爵命於天子。義與其夫同爲臣。故君喪曰國中男女服。國之男女。皆爲臣民也。惟大夫臣士不敢并臣其家。然後有從服。夫之君者。喪服之文。皆以士爲正。

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姑姊妹報

不言嫁。反言適人。無主者。雖嫁反猶有子來服杖

朞。如前章所云出妻之子爲母則衆人避其子。不
忍爲服無主之服矣。或嫁未反而無夫之大功親
亦無主矣。凡出者以無主加惟至親三族耳。餘人
自如其服。姑姊妹服昆弟從子言報。從乎外之辭。
已出適。不敢自同內服喪者。惟子服父母同也。

爲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

此亦士爲大夫君有此從服。記曰。君之所爲兄弟
服。室老降一等。士於君之兄弟服猶從服。況親喪
乎。若國君之臣惟君所服服。爾君齊斬者臣亦服

齊斬。君無服者亦無服。

妾爲女君

妾之服。祇著其爲君及女君而已。他喪不得與衆妻齒。

婦爲舅姑

從服之首重者。使之自爲屬名。

夫之昆弟之子

名之曰子。亦視猶子也。婦人下治夫之族同其夫矣。

不復言母爲衆子者。衆子之名父母同。餘可類推。

公妾大夫之妾爲其子

言公大夫之妾服其子以士妾不得服其子蓋士妾之子女君皆服衆子服妾避女君無服位公大夫之妾子女君降之故妾得以自如服也公大夫之妾子不得爲其母如邦人服其母乃爲子服則先王制服屈伸之義不以尊卑施報論矣子體父爲其母不得遂妾不得體君爲其子得遂傳之言蓋爲其子不得遂服言之也

女子子爲祖父母

在室與適人同別在後明義已降○以上婦人服

【正附】大夫之子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姑姊妹女子子無主者爲大夫命婦者唯子不報

此於大夫亦不當降但言大夫之子者齊衰爲同居親服服喪者必於次大夫不居人之宮子往爲之服矣凡大夫命婦必異宮而居故三族尊不同皆降以不同居也尊同雖不降亦不能如衆人同居之親服禮惟祖父母適孫之服稱大夫其族親皆稱大夫之子以此禮之序喪者辨矣唯子不報者子皆服斬

大夫爲祖父母適孫爲士者

此則服喪居次矣中庸所謂碁之喪達乎大夫者謂此

公妾以及士妾爲其父母

此即適人爲父母之通服重著之者明妾於他本宗之服不能備也記曰凡妾爲私兄弟如邦人此惟士妾可耳然猶有不可偏爲服者況以上乎

齊衰無受章第五

疏衰裳齊牡麻絰無受者

無受者。既葬而除。凡爲正體除服。必於其喪節。葬而虞。期而小祥。喪之節也。非是節而自以其月算除。不可施於正體。後之說禮者。欲使曾祖父母用小功之月算。非也。親者既葬皆除。經曾孫獨無除乎。齊衰無受。通服正尊之遠者。故不辨服位。

寄公爲所寓

寄公尊。故首著之。寄公爲此服。則大夫士出在他國未爲臣不敢爲此服矣。寄公當在喪位。其他未爲臣不敢在喪位。

丈夫婦人爲宗子宗子之母妻

君命之族。必有宗子。宗子之治族。與國君治國同。內外皆治之。丈夫謂宗人。婦人謂宗婦。若宗女在室者。若宗女出適。重小宗而已。不復屬其大宗也。

爲舊君君之母妻

此士服舊君。謂大夫君。記曰。違大夫之諸侯不反服。謂去國者耳。若在國則大夫爲舊君爲士者。是章亦有服。況士乎。

庶人爲國君。

言庶人則國人皆在男女同服之以大喪皆有職役也

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爲舊國君

言大夫在外未絕其爲大夫也若以罪放則奪其職矣古者大夫不合於君有自去之義君猶待其反所謂以道去君而未絕也然非君有召命則不可反非君改其所遺之政雖有召命亦不敢反也妻長子無待召命之義故可使之反服猶己自反若己爲他國臣及臣大夫士則亦不敢有是服無二君也

繼父不同居者

彼自有主後已無所歸終依焉故爲之服尊服或彼無主後已旣歸其宗亦不忍不爲之尊服

曾祖父母

以服宗之道服之雖高祖以上有相遠者皆然

大夫爲宗子舊君曾祖父母爲士者如衆人

大夫爲舊君爲士者服不忘本也論語曰公叔文子之臣大夫僎雖爲大夫猶繫之公叔氏之臣古者之不以賤爲諱如此○以上丈夫服雜出丈夫婦人同服一條

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曾祖父母

此亦義無可降。○以上婦人服。

大功殤章第六。

大功布衰裳牡麻絰無受者

殤服無變節。以葬速也。方葬即除則不忍。已葬則無喪節可除。故殺其月算。凡殤無至期。以其不成廟也。

此由期降一等。用大功之月算。月算不同。著於章末。

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叔父之長殤中殤。姑姊妹之長殤中殤。昆弟之長殤中殤。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長

殤中殤

此言子必兼女子子則知前不杖期章不言女子子在室者非略也在室無成人之道矣故適人無主乃爲之申其親服

適孫之長殤中殤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之長殤中殤公爲適子之長殤中殤大夫爲適子之長殤中殤

言適者皆成之於廟故於其殤而死君大夫猶爲之服

其長殤皆九月纓絰其中殤七月不纓絰

異長殤者。以爲近成人。中殤雖從長。猶爲之殺。

大功九月章第七。

大功布衰裳牡麻絰纓布帶三月受以小功衰即葛九月者

斬衰齊衰。皆有受服之節。章首不言。於大功言之。以別於殤服之無受。皆大功小功。從主人而變。自終其月算而除。凡大功之服。皆始同居後不同居者。故與朞爲一等。

姑姊妹女子子適人者

出者成於異姓之廟。故宗人親者旣葬而歸。不俟小祥而除。以無事於其小祥也。

從父昆弟

父昆弟同居。已與從父昆弟猶同居也。父沒則異居。以沒而異廟也。服從父昆弟者。無所事於其廟。故亦先小祥而除。

爲人後者爲其昆弟

爲人後者。於其同父之屬降一等。於其同祖之屬當以所後者爲疏戚矣

庶孫

長子在。皆庶孫也。

適婦

其夫已立爲適嗣。則妻有是服。雖毋妻在。猶爲其子婦服是服也。○以上丈夫服。

女子子適人者爲衆昆弟姪丈夫婦人報

報者。言女子子是服之義爲報也。不敢當彼之親我以是報焉。凡言報者。其服之道皆不純。

夫之祖父母世父母叔父母

從服皆降一等若夫爲祖父母後三年妻亦當爲期

〔附問〕大夫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爲士者

大夫之廟子孫爲士者不得祔大夫亦不祭士之廟故喪皆先小祥而除

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爲母妻

公之庶子父在不敢爲母妻服大夫之昆弟爲私服如國人公之庶子父卒大夫之庶子父在同是服

昆弟皆爲其從父昆弟之爲大夫者

前章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言庶子近父在也然
昆弟之相爲服實不以父存沒爲同異苟父沒不
專爲適昆弟期是不重適矣爲適昆弟期爲衆昆
弟大功則從父昆弟當同降小功同其降者亦當
同其不降者故昆弟皆有是服也此言皆亦兼公
之庶昆弟舊讀昆弟連上母妻非是
爲夫之昆弟之婦人子適人者
不見昆弟之女子子適人者服獨見是服變文稱婦
人子以世叔父不往爲是女子子服也猶夫之昆弟

之妻夫不服彼自相服則變文稱娣姒婦焉爾同爲婦人得與治斂使自服喪若非從服者然則出者之義以小宗爲斷明矣

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

大夫命婦尊不就庶子喪位使妾與諸婦之非命婦者齒故得正名其服上章爲其子下章爲庶子適人者義並同傳連下女子子嫁者至姑姉妹皆爲妾服非也庶子猶衆子

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姉妹

此言嫁者未嫁者與齊衰無受章爲曾祖父母同。明在室與適人同服。爾彼爲小宗所自出。故適人猶不降。此世叔父非巳小宗。故在室逆降。在室者逆降其世叔父。則世叔父以下。雖在室可勿爲之服矣。姑姊妹兩出者不再降。所以親之。○以上婦人服。

〔正附〕大夫大夫之妻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大夫者

經文於此。獨見大夫之妻。而他服不見。則知命婦於尊不同之外。喪無往服之道矣。

君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

君無外喪。獨有此者。以其有大歸也。君親親之義。皆

與士同。雖或以位詘。遏可伸者猶爲之伸。嫁於國君

大歸。不爲無主。

繐衰章第八。

繐衰裳牡麻絰既葬除之者諸侯之大夫爲天子

天子七月而葬。故此服在小功五月前。古者天子崩。

諸侯使大夫來會葬。爲此服。陪臣避其君。不敢自同

天子之臣民。

小功殤章第九

小功布衰裳澡麻帶絰五月者

小功服輕。雖正服亦無受。故直舉其月算。

叔父之下殤適孫之下殤昆弟之下殤大夫庶子爲適昆弟之下殤爲姑姊妹女子子之下殤

此由葬降二等。前長殤中殤已見。此有不見者。文略爾。

爲人後者爲其昆弟從父昆弟之長殤爲夫之叔父之長殤昆弟之子女子子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下殤

爲姪庶孫丈夫婦人之長殤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爲其昆弟庶子姑姊妹女子子之長殤大夫之妾爲庶子之長殤

此由大功降一等惟雜出昆弟之子女子子一條近錯簡也

小功章第十

小功布衰裳牡麻絰即葛五月者

小功與緦同等皆外喪服有除無變既葬變其絰之重者與大功既葬受服同也以其猶有內喪之義故

爲之加一等云爾。凡大功小功之除。不俟齊節。故不可以爲尊者服。

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報

不言子孫。但言報者。服遠者卑幼。其道不純。

從祖昆弟

服之五。以昆弟爲之等也。古者昆弟同居以至老。父昆弟同居。其子同居。是從父之屬也。祖昆弟同居。孫猶同居。是從祖之屬也。嘗同居。不忍使遂同外喪。此小功所爲加也。

從父姊妹孫適人者

從父姊妹不言報從可知以上下章皆言報也

爲人後者爲其姊妹適人者

爲後者親其同父之屬雖出者亦不可奪親也○以上同姓之外喪丈夫服

爲外祖父母從母丈夫婦人報

服母之黨二使之異等猶父之黨有期大功也父之黨同居者期出者大功母之黨同出者小功而舅緦各從其同者加隆焉故父不在親世叔父猶父母不

在。親從母猶母。舅之妻則有間矣。丈夫婦人。謂服喪
者。從母皆報之。○以上異姓之喪丈夫婦人同服。
夫之姑姊妹娣姒婦報
稱娣姒婦。使自以長少相親。長謂少者為娣。少謂長
者為姒。男子貴長。婦人貴幼。故男曰昆弟。女曰娣姒。
〔附問〕大夫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為從父昆弟庶孫姑姊
妹女子子適士者
此由大功遞降一等。公之昆弟為此數人者服。不
為三族親者服。以君有合族之道。先君之子若孫。

君皆臨其喪君之所不服不敢自相服也故喪服經所見者必兼求其所不見則服術可知矣

大夫之妾爲庶子適人者

義與爲君之庶子同唐石經本庶子上有君之字

庶婦

庶婦統衆子婦及昆弟之子婦其夫皆不繼祖爲庶繼祖爲適於此見古人同居一體之義焉婦遠於舅而親姑姑就喪位故列婦人服之末○以上婦人服

正附 君母之父母從母

著君母者。明適子於非因母。不服其黨。

君子子爲庶母慈已者

此適子無母養於妾之無子者也。君子者。妾稱其君

明女君已不在而君在。若君不在而適子爲父後者。

爲是母亦不得過緦。以其母例之可見矣。此即記所

云妾母不世祭者。子適。故稱妾母。不稱慈母。言慈已

者。猶之慈母云爾。

緦麻章第十一。

緦麻三月者

不言衰絰者。緦衰。君大夫以爲弔服。士以服之終月算爲重。爾緦與朝服布皆十五升。此爲卑遠通服。雜著之。無服位。

族曾祖父母族祖父母族父母族昆弟

謂之族者。同廟人。逮事曾祖。故士一廟。而子孫以廟爲高祖者皆族也。合異者爲族。

庶孫之婦

庶婦孫婦。皆下其夫二等。卑遠異姓。

庶孫之中殤

此爲中從下。不言下者。略爾。

從祖姑姊妹適人者報

男子重宗。於出者不敢不服。出者於本宗。惟視其服

我者報之爾。故不爲從祖之屬尊者服也。

從祖父從祖昆弟之長殤

從祖祖父之殤。理不相及。有及者亦同也。

外孫

至親之屬。列在前。比於同姓。

從父昆弟姪之下殤夫之叔父之中殤下殤

此由大功降二等。與庶孫同。雜婦人服。序殤略耳。

從母之長殤報

此由小功降一等。與從祖之屬同。

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

已與尊者爲一體。是爲君母後。故服其母如庶母。

士爲庶母貴臣貴妾乳母

上條庶子爲父後者。兼大夫以上。故此條別言士。庶母。父妾有子者。貴臣。以士臣皁隸之屬。賤不與士齒。其與士齒者。有朋友之誼。貴之。不純乎臣。爲之答服。

貴妾妾有子爲士故貴之也乳母父妾無子乳已者已有母在故不得爲慈母凡非父之妻妾不得有母名

從祖昆弟之子

章首族曾祖父母以下皆不言報此獨見族父報則其餘皆不報明矣緦服輕卑遠者通不爲之報服族子孫人多不可使尊者徧爲服也

曾孫

曾祖爲曾孫服必老而傳重矣故無適庶之別雖有

服義。不在喪位。故列內喪之最後也。

父之姑

此亦無報服。故別言之。不與從祖姑姊妹相屬也。

從母昆弟

在外親最前者。以有昆弟名。姑若舅之子。亦有兄弟名。而不名者。重外內之別也。從母同出。兩無所嫌。稱昆弟以爲親也

甥

謂姊妹之子。外親。尊者服卑在前。卑者服尊在後。變

於同姓。

壻

謂女子子之夫。古亦有謂之甥者。至親所委重。故異名之。

妻之父母

妻之父母。子之外祖父母。故從父母名稱之。

姑之子

謂之外兄弟。以其自我出也。

舅

謂母之昆弟。

舅之子

謂之內兄弟。以母爲入也。○以上皆丈夫服。

夫之姑姊妹之長殤

由小功降一等。長殤義重。故以爲首。

夫之諸祖父母報

父之昆弟曰諸父。祖之昆弟曰諸祖父。婦人外喪宜簡。惟逮事夫之祖父母。猶昆弟同居。則於夫之諸祖父母。不敢不從服。其他夫夫所爲兄弟服。妻降一等者。

經不備著蓋遇同居可服則服之遠則不服此序喪之所略也

問附君母之昆弟

此亦適子所不服者

從父昆弟之子之長殤昆弟之孫之長殤

由報服降最輕故在後

爲夫之從父昆弟之妻

親者稱娣姒婦此不同居但從夫之黨親之○以上婦人服

【附正】長殤中殤降一等下殤降二等齊衰之殤中從上大功之殤中從下

齊衰之殤其成人服齊衰也大功之殤其成人服大功也殤服多不備以此例之

儀禮喪服經解卷一終

喪服圖說上卷二

喪有無後無無主說九

喪服圖說上

南豐吳嘉賓學

父子昆弟。人道之至親也。至親之道。同居以終其世。沒猶親其廟。宗族之名。由此立焉。弟以昆爲宗。宗者上同事其祖。昆以弟爲族。族者下兼屬其子孫。凡人父子昆弟同居。以終其世。則必有四世之屬。蓋其子孫必有逮事曾祖。預祭高祖之廟。與族昆弟爲同居者。服之義盡於四世以此也。士之義及身而已。故大宗止於昆弟。雖一廟祭必及其王考。王考以上。則遷廟而屬竭矣。茲圖以一人自幼至耄爲四世。遞屬其

小宗。所謂五世則遷之宗者如此。

一世同居者

廟			
曾祖父母			族曾祖父母
祖父母		從祖祖父母	族祖父母
父母	叔父母	從祖父母	族父母
幼服喪者 昆弟	從父昆弟	從祖昆弟	族昆弟

二世同居者

大宗祭 王考	即前廟下放此
廟 即前曾祖	已沒
祖父母	
父母	
壯服喪者 妻	昆弟
長子 衆子	昆弟之子

叔父母

從父昆弟

從父昆弟子

從祖祖父母

從祖父母

從祖昆弟

從祖昆弟子

不同居者

小宗廟

祭小宗後

子

孫

曾孫

前族曾祖

前族祖

前族父

前族昆弟

前不見今與大宗曾孫相爲祖免

三世同居者

祖遷宗易

大宗祭王考

廟

卽前祖沒父母

老服喪者妻

長子

適孫庶孫

衆子　庶孫

昆弟　昆弟之子　昆弟之孫

叔父　叔母　從父昆弟　從父昆弟之子　從父昆弟之孫

不同居者　小宗廟爲小宗後子　孫　曾孫

前從祖祖父　前從祖父　前從祖昆弟　前從祖昆弟之子　與今大宗昆弟袒免

四世同居者

大宗祭王考　廟父沒　妻耆服長者　長子　適孫　曾孫

庶孫　曾孫

冢子	昆弟	小宗廟爲小宗後子（不同居者）	前叔父沒
	昆弟		前從父昆弟
冢子	昆弟之子		前從父昆弟之子
庶孫	昆弟之孫	孫	前從父昆弟之孫
曾孫	昆弟之曾孫	曾孫	與今大宗昆弟袒免

說曰。聖人之仁天下。使人父子昆弟終相保而仁民之道盡之矣。宗之言主也。子宗其父。弟宗其昆。何以謂之宗。以昆弟同居而事父之廟。同居而事父之廟。其祭也必有爲之主者。故異居而各事其廟。則無宗矣。人所及

不過四世幼逮事其曾祖老耄得有曾孫宗之屬由此窮孟子曰五世而斬比五世而見聞乎我者盡也可以無屬矣古爲士者一廟一廟者子以終事父自其子則爲祖自其孫則爲曾祖自其曾孫則爲高祖故喪服盡於高祖之屬者以其始嘗同居事一廟也事父者昆弟同之壯同力以爲養老同財以爲祭弟之事昆以爲事父也昆弟亡而其子自爲廟然其昆弟猶有存者故大宗之適不可不祭及其王父小宗得助祭焉昆弟雖亡猶同於事父也夫是之謂有終祭及其王父則適之曾

孫。與小宗之末。有袒免之義。自是以下。親之屬乃竭。其長者又自爲大宗。其庶者又自爲小宗。故從祖昆弟。同之外喪。以其廟遷而宗易矣。喪服以大功期同爲親者。以從父昆弟同大宗也。故曰異居而同財。有餘歸之宗。不足資之宗。有大功之親。而鰥寡孤獨無與養者。必不容於禮。曰是昆弟之餘也。過是可無責焉。古之人於其生。而一本者。至其死而不二也。喪祭思其死者。所以治生者。先王以爲人之情。未有不親其同父之屬。親其同父之屬。則治及於四世。老無與爲終。幼無與爲長者。不

其鮮歟。是故宗之道。甚易而宜行也。

五屬服圖

按丈夫之服。其別有四。一本宗五屬。爲諸服之本。二名服。異姓之入者。三出者服。本宗女子適人者。四外親服。入者出者之黨。五屬服喪。仁之至也。名服義之至也。降出者。義以節仁。服外親。仁以輔義。其所以爲等例者不同。故各圖禮經之所列者而爲之說。五屬親親之殺。如前圖。此明其輕重之等。分而爲三。

一曰重服。自天子達。凡爲後者皆斬。

宗廟	曾祖父 祖父 父	爲後者 長子	適孫

齊衰三月　齊衰期　斬衰三年　斬衰三年　齊衰期

二日親服。士同居則服。大夫以上不同居則降。是為三族。

己之屬子之族　衆子　孫　曾孫

父之屬己之族　昆弟　昆弟之子　昆弟之孫

祖之屬父之族　世父　叔父　從父昆弟　從父昆弟之子

三日兄弟服。皆外喪。聞喪過時則不追服。

曾祖之屬　從祖祖父　從祖父　從祖昆弟　從祖昆弟之子

高祖之屬　族曾祖父　族祖父　族父　族昆弟

按喪服所列。族曾祖父不報。昆弟之曾孫。族祖

父不報從父昆弟之孫蓋孫行以下人多若偏
服之則族之長老將不勝其服矣故下治自孫
以下從簡

說曰先王之道建之斯不拔者長子是已等夷者無以
相攝鈞是子也父不素建之則父卒而子分素建之從
乎其始不以己之私愛是之謂天所建也建之道自喪
服始爲父斬衰爲長子斬衰父與長子之爲之也皆斬
衰是三斬衰也所屬昆弟謂之三族斬衰者象其絕而
後屬之也齊衰者象其同屬不可絕也人情之愛其衆

子有異於長子乎哉齊之哀與斬同期之哀與三年同妻爲夫斬而夫爲之期父卒爲母三年父在則期女子子在室爲父母三年適人者期此其於哀豈有隆殺乎哀至親者皆期終屬焉則使倍之子於父受姓是終屬也非其子而亦使倍之者建之使爲主凡同居哀樂同祖父母之喪父練而食菜果舍於外子安居衣錦食稻可乎故爲期者皆有三年之哀也先王之制不難使同居者皆三年而畏其無以爲之主無主則家國之道廢矣使之同其哀不敢同其服等屈伸之道盡之矣人之

哀死也無殊同居者爲甚旣葬而反入門而弗見也登堂又弗見也是故哀之弗釋以至於期也期則天道變矣百物易矣故至親者服喪皆以期斷爲主然後倍之三年之抑而期也降之於其不爲主而已期之抑而大功也降之於其不同居而已同居雖異姓有爲之期者繼父是也昆弟之子及吾同居及吾子則異居服之別自此始先王之制喪服豈有他哉人情而已矣夫教同居者將責以同居之道焉所薄者厚將使所厚者薄故同居不過父子昆弟其從乎父子昆弟而屬始嘗同居

者終必爲之服其喪亦曰不敢忘其始焉耳同居世有多寡服術進退由此出焉

名服圖

凡入者。其始名爲婦。疏且卑也。終名爲母。尊與父匹。

視前圖上治同。下治異。故別爲之圖。

從父名母	曾祖母齊衰三月	族曾祖母緦		
	祖母齊衰期	從祖祖母小功	族祖母緦	
	母齊衰三年	世叔母期	從祖母小功	族母緦
同等名嫌不可以從	妻期			
從子名婦	適婦大功	庶婦小功	昆弟之子婦 包庶婦內	
	適孫之婦小功	庶孫之婦緦	昆弟之孫婦緦	

釋諸母異名

凡名母者。皆有適庶等別。如繼祖母君祖母之類。

母　父之妻己所自生非
是二者則無母道

繼母　父之繼妻非己所自
生己生於父元妃

君母　父之妻或繼妻
妾生子皆稱之

其母　己所自生爲父之
妾他子皆不稱母

庶母　父妾有子者他子
無嫡庶皆稱之

慈母　父妾無子己生於父他妾己生
之母卒父命是妾撫之爲子

妾母　記曰慈母與妾母不世祭也蓋妾母卽君子子謂
庶母慈己者己生而母卒父命是妾爲之慈母稱
妾母明
子爲適

乳母　父妾有子者己生而母卒或母不能乳父命使乳
己因彼自有子故不謂之慈母也若非父妻妾則

不得有母名。

出母　父妻妻被遣爲己所自生者，非己所自生，則無母道

嫁母　父卒與母俱適人，而兩無主後，稱母所適爲繼父，故亦稱母爲繼母，非己所自生，且從之俱適人，則已嫁亦無母道

說曰。先王之制服以正名也。故吉服以別貴賤。凶服以次親疏。吉有五等。凶有五等。人之哀其至戚者哭泣擗踊竭情焉耳矣。服之凶何爲。先王曰非是服吾無以名其所爲哀也。是故喪紀序服。猶之服九章者。名之上公位東面。服七章者。名之侯伯位西面云爾。夫聖人不言

而教行焉。凡物之始名生於其義。其義其繼也。義復生於其名。父子昆弟至親。先王因其義以立之名也。由父而上之爲祖父曾祖父。又推之爲世叔父從祖父族父。由昆弟而推之以至於族昆弟。使皆不異其名者。則將使因其名以同其義焉。人之始自父子昆弟而外皆塗人也。夫父子昆弟而外皆塗人。則是疏者至多而親者至少也。雖欲自相爲親不可得矣。及夫聖人爲之名。使凡與吾親者皆父子昆弟之屬也。則是親者至厚而疏者不可得而間也。雖欲爲疏亦不可得矣。是故聖人以名敎

記曰名者人治之大此之謂也夫至親者奚所煩於聖人之教也因其所親以及其所不親則聖人之教在焉故名之道施及於異姓使內外無異治且夫人情之愛其母有篤於爲父者然先王之教使之嚴父嚴父則知本故母亦名也爲父也妻者是爲子也母不爲父也妻者是不爲子也母繼母君母非生我者也同之三年出妻之子庶子之母生我者也抑之有至於無服者其故何哉以爲事父而已先王不奪人之內心而不使衆之道散衰經外也哀戚內也孔子曰伯母叔母之疏衰踊

不絕地姑姊妹之大功踊絕於地服者所以壹衆也若夫人之心則其哀繼母君母必有異於其母者矣以內心則繼母君母不可得而同也以名則伯母叔母不敢異也由是推之上治者皆如其宗之屬非爲愛焉爾妻者己之私也故不可以旁治婦者子之屬也故不得以親子之道親之先王治婦人之道使之爲母而後成仁者無不愛義者尊尊而卑卑故仁義之道相爲用仁使之自遂而已凡先王之道有所立者皆義也雖有所不愛不敢以廢名雖有所私愛亦不敢以紊名親疏猶貴

賤也。人之親其至親者。猶有過有不及。而况於其名焉者乎。要之名不可假。則先王之喪服。不可爲損益也已。

出者服圖

出者之義。亦族屬也。以其歸於異姓。故下治者限之於己所自出而止。出者之服。卽其成人之親服。非在室皆如本宗丈夫服。出而後降之也。茲專以喪服所紀者。具爲圖如左。

己之自出子之族	女子子 大功	孫 小功	
父之自出己之族		姊妹 大功	昆弟之子
祖之自出父之族	姑 大功	從父姊妹 小功	
曾祖之自出祖之[illegible]	[illegible]父之姑	從祖祖姑	從祖姊妹 皆緦

按昆弟之女子子有殤服無成人適人者服詳後說

說曰人道之大者男女有別自其生而已教之別矣古者男女異長子生七年男女不同席不共食男子十年就外傅女子十年不出於其同父使知別而况他人乎故女子於其闈門之外皆避之然則親姑姊妹者豈得與親世叔父昆弟等哉喪服齊衰期無姑姊妹女子子成人在室者而有適人無主者非文不備也婦人外成在室雖長不得有成人之服也記曰女雖未許嫁年二十而笄燕則鬈首鬈首者以其猶未爲成人焉爾問者

曰哀死之道爲其厚而已女子子在室如其倫之服勿降不亦可乎子應之曰否先王制禮不可以爲厚薄也女子生而使之事人豈以爲薄哉人道則然耳在室而死使之同於子之未成人者可也同於成人者不可也女子未事人在其母之室無專室雖欲爲之成喪烏可得邪假使女子許嫁已笄不爲殤則必如曾子問所云壻齊衰而弔者而衆人仍爲之服適人者之服盡婦人之義非其夫與子孫無爲之齊衰者矣惟夫死無族或絕於夫歸其宗然後小宗爲之服其倫之服喪服祇見

齊衰章以親者則加之其餘則否親者終同居爲之親彼不同居者嫁反與適人同也何所爲加哉夫婦人者以夫之族服之爲榮以父母之族服之爲大戚忍以其在室死遂爲之服無主之服乎昆弟之女子子有殤服無成人適人者服獨見世叔母爲夫之昆弟之婦人子適人者特異名之曰婦人子是世叔父於昆弟之女子子雖有服道不必往爲之服也男子親父冠則父命之女子親母嫁則母命之母於夫之昆弟無際會之道則女子子之見於世叔父也罕矣於娣姒婦有室中之親

則世叔母爲昵是故世叔父不往服而母爲之服也冠禮見於兄弟兄弟拜之兄弟者父之兄弟謂世叔父也昏禮庶母送之及門內施鞶曰敬恭聽宗爾父母之言妾不敢謂君女君曰爾父母庶母者猶衆母謂世叔母也且夫出者之喪成於異姓之室在喪者惟妻之父與外祖父若世叔父於彼賓客也而列於親者之位可乎故曰婦人重小宗親其父母而止者小宗之道也姑姊妹從乎先人不敢不皆視其族降一等服之者以爲先人也

外親服圖

外親異姓之黨亦三世相爲服

	妻之父母	壻	
一世	外祖父母		外孫
二世		從母	姊妹之子
		舅	甥
三世			從母昆弟
			舅之子
			姑之子

說曰。服術有出入。妻謂之入。女子子謂之出。服妻之父

母。從於人者服也。服壻從於出者服也。出者之子。爲人者服其三世。人者之宗人。亦三世爲出者之子服。人者其卒重。出者其本重。古者同居不過三世。異姓親之至於三世。是同居皆親之也。以出者入者通論之。尊者有祖名。卑者有孫名。親者有父母昆弟名。妻之父母其親非父母匹也。其等猶之父母也。故不可使有異名。吾之子謂之祖父母。則尊可知矣。甥不可以爲子。其屬猶子也。吾父謂之孫。則親可知矣。姑之子與舅之子亦謂之昆弟。以此。先王所以篤異姓者。覩其同姓也。然而服喪

不過緦者。以不事其廟也。哀死之義。畢其尸柩而止。三月者。以助其葬也。送葬歸。主人除絰。而可以除矣。凡外喪之道。苟不見尸柩。則不服。故曰小功不稅。雖其族亦然。外祖父母從母小功。何也。婦人親其姊妹。視昆弟有加焉。故服昆弟姪。謂之報。服姑姊妹。不謂之報。報者報之以是服而已。服其服。臨其喪。可矣。不謂之報者。服之義。皆自已出。婦人於姊妹之喪。葢終俟其虞祔。故其子得加焉。記曰。虞而立尸。男男尸。女女尸。必使異姓。不使賤者。夫使異姓者。必使其亡者之同姓也。姊妹與其婦

人子。皆有爲尸之道。而可不預其薦。乎吉祭在廟預祭者必其宗人。虞祔雖朋友可也。然則其加而至小功。皆俟其虞祔矣。凡緦者葬而除。小功者虞祔而除。苟不要諸事之節。則月算多寡。奚足以爲隆殺乎哉。

婦人從夫服圖

按婦人之服別爲三一從夫服二自服其宗人三婦人相爲服婦人以從夫爲重故先列之服其宗次焉相爲服者非夫之黨即其宗黨然以其義起於同爲婦人而服故別爲之圖葢婦人治喪丈夫之親者皆避嫌則同爲婦人者不可不使之親也凡婦服與夫同名者皆不具列以喪服文不重列云

從服尊者

同等名嫌不可以從

屬乎子道者與夫同服不具列

夫之祖父母大功

舅姑期

夫斬衰三年

長子齊衰三年

夫之諸祖父母緦　夫之從叔父母大功

按喪服惟從祖昆弟之子。別出族父服。無族母。餘皆同報。

說曰。古之道。使子立家。婦事人。於其所生豈有異哉。象天地而已。天流而不息。地承天則終其一歲之事。故丈夫百世。婦人惟終其丈夫之世。婦人屬其夫而已。爲夫斬。則其他不得有斬衰之服。同其夫之黨。如己之黨。服舅姑止於期。服長子三年。何也。婦人屬諸夫。然後有任宗之道。故宗人服宗子。必服宗子之母妻。與治其夫之

族矣。爲長子三年。成其爲宗子之母妻也。爲舅姑期。遠其本自異姓入也。先王之道。於其異者則異之。於其同者則同之。當其爲異不敢使同也。及其爲同。亦不敢使異也。故於夫之黨。自其夫之敵以上。皆不敢同也。屬乎子則畢同。服夫之諸祖父母緦。說者曰。此兼夫之諸小功服。若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外祖父母夫祖父母父母異等。外祖異姓。喪服正名。安得統謂之諸祖父母哉。古人於世叔父稱諸父。則於從祖祖父稱諸祖父。於名爲宜。蓋婦人不逮事夫之曾祖。而有事夫曾祖廟之義

則服夫之諸祖父母猶丈夫不逮事高祖而有事高祖廟之義則服至於族曾祖父母也夫之王父昆弟同居服夫之王父不敢不服王父之昆弟矣舅姑昆弟同居服舅姑不敢不服舅姑之昆弟矣夫爲小宗子則從夫服大宗夫爲大宗子亦從夫服小宗同居相與尊尊之道也夫之從祖父舅姑之從父昆弟異居矣婦於姑從服則於夫之外祖父母爲累從斯二者於服之義爲略雖無服可也傳曰夫之所爲兄弟服妻皆降一等何也凡從服之義有問其所爲服者有不問其所爲服者問

其所為服吾義所必從也雖夫不在服也喪服所言是已不問其所為服吾義所不必從也夫服之斯服矣傳所言是已假如夫與小功者同居婦固皆從服矣傳與經相備苟經兼舉之則傳不為贅歟凡丈夫於外親服不過緦而婦人兼二姓之族內外皆降一等使於其倫無尊卑遠近皆徧服則是婦人服喪於人之家多於丈夫也而可乎故婦人親內外之道皆無過三屬而止其餘皆報服也報服者於服之道已薄婦人之於外喪義固當薄也

婦人服其宗親圖

婦人重小宗非可以丈夫旁殺者例也今以喪服所具列者明其輕重之等亦分而爲三

一曰親服在室同丈夫服出嫁降反其室又服

父母	昆弟	姪
出嫁期	大功	大功
在室反皆三年	在室反皆期	在室反皆期

二曰尊服在室出嫁皆不降

曾祖父母	祖父母	昆弟爲父後者

三曰不同小宗服尊者逆降之卑者報服

世叔父母大功　從父昆弟小功報　從父姪緦報

從祖昆弟緦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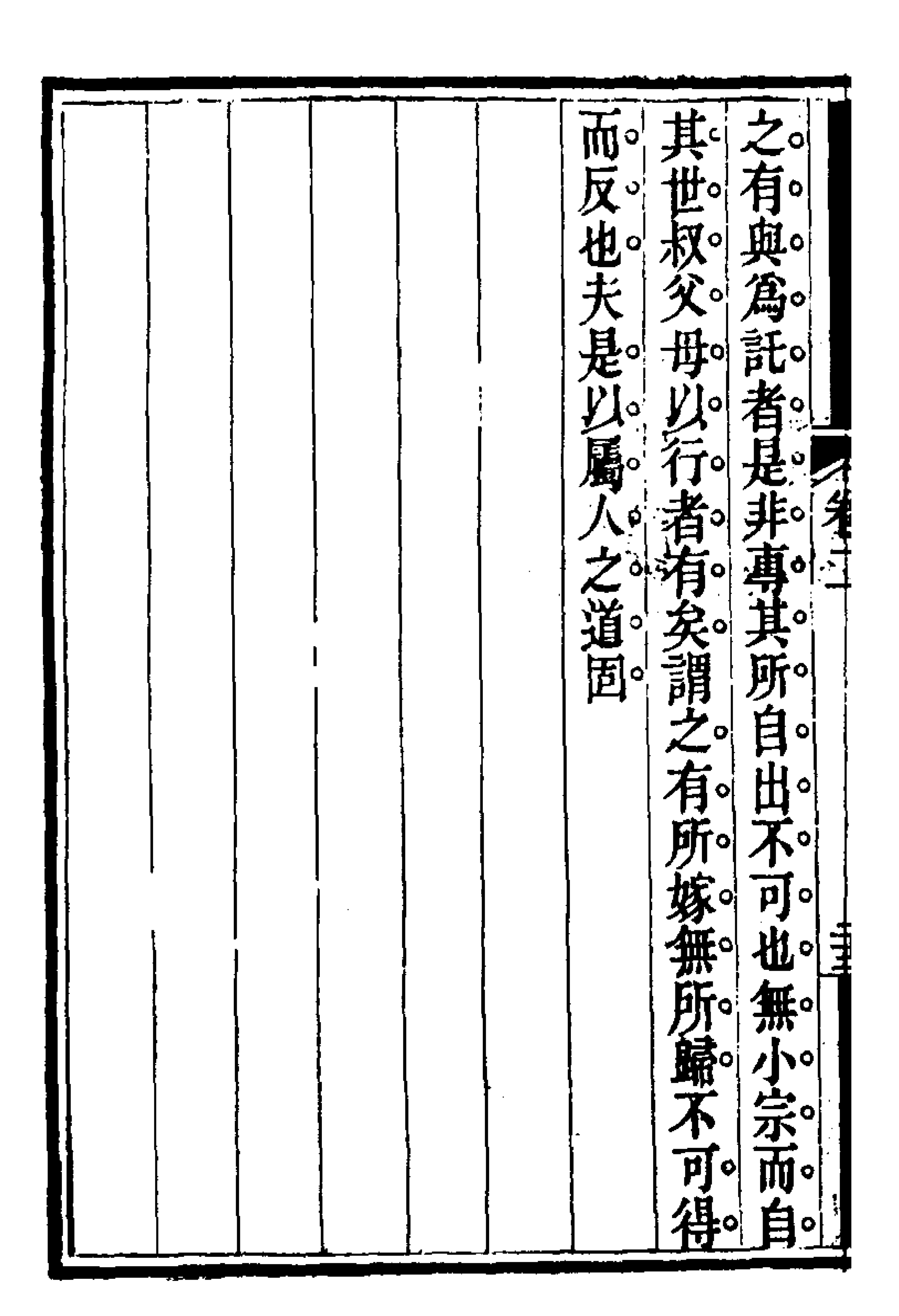
按從父昆弟報服文不見以昆弟從祖昆弟皆報可知。

說曰。子之愛其父母。有以異乎。曰無以異也。曷爲降子適人者之服。曰降其所爲加隆者爾。三年之喪。以事廟故加隆也。彼不事廟則期而可矣。父在爲母亦期矣。先王於適人者。未嘗使必抑其所自出也。爲祖父母期。爲昆弟之爲父後者亦期。重其宗也。如此。故父母非降也。

在室三年。嫁而反三年。苟可以至於三年。則三年矣。於世叔父母則否。子之事大宗也。自同其世叔父母。始女子之專小宗也。亦自異其世叔父母。始故未嫁而逆降其世叔父母大功。降祖之屬也。祖之道非不降也。降其旁屬。自此以往無屬矣。服其敵以下皆曰報。外之也。報者。服之義自彼施。故姪昆弟服姑姊妹名曰重。姑姊妹服姪昆弟名曰輕。大功之首曰姑姊妹適人者。為出者服也。其曰女子子適人者。為衆昆弟姪丈夫婦人。出者服其宗也。兩服皆見。奚所為言報。重之曰報者。明其服

有所不備也。婦人外父母家姪昆弟雖已黨謂之外喪。外喪無至大功者。非使之薄也。有所不行焉爾。凡服喪於異姓。未有既葬而不歸其宮者。姪昆弟服姑姊妹歸其宮。則皆哀吾之宗女也。與內之喪何以異哉。女子子服宗人。歸其夫之宮。彼皆塗人也。已爲人屬。敢服私服乎。故曰服有所不備也。在喪所則服之。非其所則已。報之義。然也。且報者必同服。彼降我。我如其降。報之。彼不降我。我亦如其不降。報之。適人無主者。是矣。吾出者也。何敢當彼之親。我故報焉。由是推之。大夫爲姑姊妹適

士者小功報之者亦小功耳以其先不以是服施我也
士爲姑姊妹嫁大夫者大功命婦亦報之大功以我之
尊不足加於彼也降必兩降不降必兩不降不如是不
可謂之報矣婦人必專小宗何也專其所自出也嫁而
反則歸其小宗矣記稱女氏受女答使者之辭曰某之
子不肖如姑姊妹亦皆稱之以昆弟姪同小宗也先王
之道使婦人於是乎嫁亦於是乎反有所嫁無所反則
不去也故昏禮奠雁專受命於妻之父母子亦專服其
外祖父母女善事人愛之有與爲親者女不善事人棄


之有與爲託者是非專其所自出不可也無小宗而自其世叔父母以行者宥矣謂之有所嫁無所歸不可得而反也夫是以屬人之道固

婦人相爲服圖

婦人相爲服。義不出前二者。其道似疏而實親。故別爲圖。

類	一	二	三
夫黨入者。此夫無服已有服其從夫服者已見前	娣姒婦	夫之從父昆弟妻	
夫黨出者。	夫之姑	夫之姊妹	夫之昆弟之婦人子
父黨出者。	姑	姊妹	昆弟之女子子
			姊妹之女子子
父黨入者。		昆弟之妻	姪婦

母之黨。從母

說曰婦人於外喪義固薄矣此曷爲不從其薄曰以其同爲婦人也而特親之爾娣姒婦夫之所不服也而婦服之昆弟之妻昆弟之所不服也而姊妹之出者服之夫之昆弟之婦人子世叔父不著其服而世叔母爲之服姑姊妹兩出者不再降姊妹之婦人子適人者其相去遠矣與從母相報服故婦人雖適人猶自相親也服夫之黨謂之從服服宗人謂之報服服同爲婦人者乃其自爲服矣喪禮動衆以其事多也襲斂之事以爲衣

服之道饋奠之事以爲飮食之道饋奠之事疏者爲之。襲斂之事親者爲之。故喪之家內外皆從。從爾夫內喪襲斂之事。非同爲婦人雖親者不得與矣。是故使之相爲服。古之爲禮者使其可行而已。雖然此士之家也。喪服大夫之妻。爲姑姊妹嫁於大夫者。大功不著其尊不同者之降服。是不得爲尊不同者服也。姑姊妹尊不同。且不得爲服。其他可知矣。古之大夫尊於其家。故內降其三族。況於外姻之無服者乎。士無故先於大夫。大夫謂之諂。大夫無故先於士。謂之瀆。其敢以私謁進乎。晉董叔

求姻於趙氏曰欲爲繫援焉旣而卒見紡於庭叔向笑之詩曰邢侯之姨譚公維私言尊同也又曰瑣瑣姻亞言尊不同也尊同其夫親之故內之服可得而伸也尊不同交際異等故內之服有不可得而伸也蓋丈夫之義常伸婦人之義常詘其自爲義者所屈亦愈多夫士外無家臣內無妾御其助喪者戚姻而已故服之屬至詳大夫內外之官備矣先王敎同等者使知親敎異等者使知分豈一端而已哉

喪有無後無無主說九

制服之義。以爲分親之序。然或無分親。而疏者爲之、加至同乎至親之名者。有之。此士之義也。故附於士服之末。

同乎父名

不杖期章	繼父同居者
齊衰無受	繼父不同居者
	同乎母名
齊衰三年	慈母如母

小功章　君子子爲庶母慈己者

緦麻章　乳母

說曰不敬其親而敬他人之親者謂之悖德先王使同乎父母之名何也父母者子所以長也子者父母所以終也無子謂之獨無父母謂之孤孤者誰與長獨者誰與終名之父母者必孤與獨而可矣人道莫大於喪祭喪必有爲之主者祭必有爲之後者大夫與士世祿者其祭重無子必爲之立後初命之士與爲支子者其祭輕無子則不立後然必爲之立喪主記曰喪有無後無

無主。爲後者爲之子。爲主則大功之屬。各以其服爲之皆可也。故有大功之親者。謂之有主。無大功之親者。謂之無主。大功之親。從父昆弟是。已有從父昆弟之子。猶有子也。有從父昆弟之孫。猶有孫也。曰吾王父之屬也。士雖微。祭必及王父矣。無大功之親。則王父以下皆盡。是孤獨之甚者。如是而寡妻孤子適人。以爲存則必使爲之重服。交相託焉。則又進之使同於至親。以爲主也。夫無父者得有父。無子者得有子。豈非敎之至也乎。雖然爲喪可。爲祭則不可。故曰神不歆非祀。民不祀非族

慈母之道與繼父同窮則使之交相託焉未至於窮則名固不可得而假也其義亦止於爲其喪主故曰慈母與妾母不世祭也爲人後者爲之子然所後者不名父母繼父慈母名之父母矣然未嘗以爲之子名之者卒仁不名之者卒義夫固各有當也豈若後世爲僞而已哉喪禮仁之大者也人之哀死豈惟其親者而已孔子曰朋友死無所歸於我殯記曰喪必有拜者雖朋友州里舍人可也婦人夫死無族矣則前後家東西家主之蓋喪之立主以拜賓而已聞人之喪自所知而上皆將

匍匐而哭之無主是野哭也故分親不在則疏者爲之主記曰朋友緦朋友無服以爲主故爲之服也其道不過緦死而不祭庶人之職也不爲喪是死於道路無人道矣故知喪服之義則知分親之等不可得而易也知喪服之義則又知哀者稱情而施雖無服可也服者稱情而立雖無分親可也